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7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2.1.1 项目背景

上钢新村街道东至上南路，南至川杨河，西、北临黄浦江，三面环水，辖区总面积7.54平方公里，有23个居民区、44个住宅小区（含耀华滨江公寓）。

覆盖有卢浦大桥、打浦路复线隧道、龙耀路隧道、地铁7号线、地铁8号线、地铁13号线。

本项目以全面推动治理手段、治理模式、治理理念创新为主要路径，确定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的基本原则。把治理要素作为基本单元，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和集约利用。

2.1.2 基本现状

一期项目建设后的平台是上钢新村街道的数字智能化治理的核心，将不同的数据类型以及场景内容根据不同的管理维度以及管理区域进行划分。以社区和街区为方向进行分类式呈现和管理，完成了区域协同数字可视化系统、区域数字化管理中心系统、区域协同处置采集系统（小程序）的建设，为街道管理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化决策辅助依据，打造了上钢新村街道社区、街面综合管理的数字化基础。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拟建项目是为了提升并拓展上钢新村街道社区协同、街面区域数字化治理水平，主要围绕着“智”理、“智”安两个维度进行数字化工作的深化建设。建设内容包含四个子系统：社区综合服务深化管理子系统、社区重点区域安全疏导子系统、街面商铺特征管理子系统、街面片区化综合防范管理子系统及应用软件购置。具体的建设内容如下：

1、软件开发

（1）社区综合服务深化管理子系统：包括场景分析、管理后台、移动端（社区维修）、移动端等模块开发。

（2）社区重点区域安全疏导子系统：包括场景分析、管理后台、移动端等模块开发。

（3）街面商铺特征管理子系统：包括场景分析、管理后台、移动端（商户/居民）、移动端、等模块开发。

（4）街面片区化综合防范管理子系统：包括场景分析、管理后台、移动端（平安商户端）、等模块开发。

2、应用软件购置

（1）政务云侧数据库管理软件1套。

（2）政务云侧应用服务软件1 套。

（3）政务云侧虚机部署认证软件3 套。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个日历日。

3、交付验收要求：软件开发系统通过第三方软件、安全、密码应用测评（以上三项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并最终通过项目主管单位验收。

4、项目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后一年。

**3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在本合同签订且财政拨款到位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第二笔付款-进度款付款（40%）：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且财政资金到账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第三笔付款-进度款付款（3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关于系统最终验收报告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号）；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基本参考模型》（GB/T 9387）；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开放系统安全框架》（GB/T 18794）；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通用高层安全》（GB/T 18237）；

《浦东新区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4-2026年）》；

《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

《浦东新区2023年度油烟在线监控》；

《上海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整体项目建设延续一期的建设理念，基于街道内现有的智能化系统以及一期搭建的社区协同、街面区域数字化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数字化应用能力，强调基层减负，实现数字化赋能的效能体验。本期项目建设，还会结合区级数据，扩大街道现有数据覆盖面和管理条线，加强问题发现、数据分析、动态管理的应用效果，从而进一步实现社区协同和街面区域数字化治理的应用赋能。

本期建设围绕社区、街面的“智”理、“智”安两大维度展开，深入完成对社区、街面的数字化服务。

本次建设的主要建设目标：

（1）数据应用拓展

本次项目建设时，将对接上钢街道社区云接口实时同步获取人、房、人房关联数据，以及沿街商户接口实时同步街道范围内沿街商户数据，形成上钢自主的街道数据池，以提升上钢新村街道关于社区、街面基础数据的自主管理能力，为精细化治理提供完整的数据支撑。

（2）提升微网格的治理能力

在现有社区网格管理建设的基础上，结合网格员的工作事项内容，构建动态管理体系，形成早发现、早提醒，早结束的工作模式，减少基层人员的工作压力，并且可以实现对网格员工作内容进行量化，了解各个网格员的工作明细和动态，以便社区管理工作中的动态调整。

（3）完善业务管理处置闭环

重点针对社区、街面的“智”理、“智”安维度。

（4）构建多方协同管理机制

实现基于街道内部业务条线与外部单位的配合管理。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数量** | **工期** | **备注** |
| **一** | **软件开发** |
| **1** | **社区综合服务深化管理子系统** |  |  |  |
| 1.1 | 场景分析 | 1项 | 270天 |  |
| 1.2 | 管理后台 | 1项 | 270天 |  |
| 1.3 | 移动端（社区维修） | 1项 | 270天 |  |
| 1.4 | 移动端 | 1项 | 270天 |  |
| **2** | **社区重点区域安全疏导子系统** |  |  |  |
| 2.1 | 场景分析 | 1项 | 270天 |  |
| 2.2 | 管理后台 | 1项 | 270天 |  |
| 2.3 | 移动端 | 1项 | 270天 |  |
| **3** | **街面商铺特征管理子系统** |  |  |  |
| 3.1 | 场景分析 | 1项 | 270天 |  |
| 3.2 | 管理后台 | 1项 | 270天 |  |
| 3.3 | 移动端（商户/居民） | 1项 | 270天 |  |
| 3.4 | 移动端 | 1项 | 270天 |  |
| **4** | **街面片区化综合防范管理子系统** |  |  |  |
| 4.1 | 场景分析 | 1项 | 270天 |  |
| 4.2 | 管理后台 | 1项 | 270天 |  |
| 4.3 | 移动端（平安商户端） | 1项 | 270天 |  |
| 二 | 应用软件购置 |
| 1 | 政务云侧数据库管理软件 | 1套 |  |  |
| 2 | 政务云侧应用服务软件 | 1套 |  |  |
| 3 | 政务云侧虚机部署认证软件 | 3套 |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具体服务内容

7.3.1设计原则和依据

本项目主要由四个子系统组成，分别为：社区综合服务深化管理子系统、社区重点区域安全疏导子系统、街面商铺特征管理子系统、街面片区化综合防范管理子系统。

项目采用J2EE多层次分布式开放结构体系，整个系统建立在完善的标准规范体系和信息安全体系基础上，自下而上构筑了基础配置层、数据层、平台层、应用层、用户层，各层都以其下层提供的服务为基础。所有用户经过系统身份认证和授权后进入系统。

7.3.2各模块具体要求

| 序号 | 内容 | 功能模块 | 子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 | --- | --- | --- | --- |
| 一、 | 社区综合服务深化管理子系统 |
| 1 | 场景分析 | 人员数据 | 人员动态数据分析 | 建设社区应用专项场景，构建以人员数据为核心的数据分析，形成按照社区居委为维度的数据分析和变化趋势。 |
| 2 | 房屋数据 | 房屋动态数据分析 | 建设社区应用专项场景，构建以房屋数据为核心的数据分析，形成按照社区居委为维度的数据分析和房屋内人员变化趋势。 |
| 3 | 微网格治理提升 | 网格事项综合分析 | 以微网格的区域维度划分，精确分析基础日常事项，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
| 4 | 网格任务完成情况明细 | 以微网格的区域维度划分，可以按照年、月、日的维度进行数据查看，同时支持对任务的完成情况环比、同比数据分析。 |
| 5 | 网格人员信息 | 动态记录每个网格的人员信息明细，进行人员脱敏处理，此外，还对与网格的人员变化进行数据记录，便于街道、居委都能第一时间掌握所有的人员变更动态。 |
| 6 | 群租动态监管 | 本月租赁房屋更新分析 | 基于各社区居委、网格维度的房屋基础信息上，根据房屋的状态数据，对于租赁房屋进行重点分析，展示环比、同比数据分析结果，展示至少12个月的数据分析结果。 |
| 7 | 本月疑似群租房屋动态分析 | 根据不同来源所标记到的疑似群租数据进行重点分析，明确本月疑似群租的房屋总量、是否形成核查清单、核查后的结果分析，以及近一年内疑似群租的月度变化趋势分析。 |
| 8 | 本月确认群租房屋分析 | 根据核查后明确的确认群租房屋数据进行重点展示，展示群租的数据动态，以及核查记录明细。分析本月确认群租房屋数据的总量、处置完成量、整改中总量，以及近一年每个月的确认群租房屋数量变化趋势。 |
| 9 | 群租事件处置量 | 针对于群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分析，对于群租事件的本月度处置量、处置列表、处置明细与进度节点、本月的完成度进行可视化数据展示。明确群租的处置动态，降低群租的事项风险。 |
| 10 | 历史群租房屋风险预警 | 需要对已完成处置后的历史群租进行动态监管，形成高、中、低三色风险标记和统计，明确展示不同风险内的房屋明细，防止返潮发生。 |
| 11 | 管理后台 | 人员管理 | 居民信息 | 同步社区云3.0的居民信息，建设数据同步机制，确保数据的实时动态更新，以列表和详情的方式进行存储和展示，支持多字段筛选查询，以便于街道、社区工作人员查询。 |
| 12 | 重点关爱人群 | 根据对于居民信息所标记的标签信息，独立提取出重点关爱人群信息，为不同的业务条线提供独立的数据管理维度，支持多字段筛选查询。 |
| 13 | 人员标签 | 主要是同步社区云3.0中的人员标签数据，可以明确了解社区云中的人员标签数据，可以为不同的业务条线提供明确和查询，如在实际的业务管理过程中，标签不满足管理，可以由业务部门提出，街道在社区云3.0平台中新增标签来满足业务部门的管理。 |
| 14 | 人员标签分组 | 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和管理体系对于不同标签的人员进行综合管理，建立街道独立的人员标签分组功能，对于现有标签进行多层级归类分组，形成不同人员关联，为业务应用提供具体的配置管理。 |
| 15 | 房屋管理 | 社区房屋 | 同步社区云3.0的社区云房屋信息，建设数据同步机制，确保数据的实时动态更新，以列表和详情的方式进行存储和展示，支持多字段筛选查询，以便于街道、社区工作人员查询。并需要对所有的社区房屋数据进行地理坐标标注和拆解，需要对所有的楼栋、房屋信息进行坐标点位的标注，以满足可视化的数据分析和其他业务的应用管理。 |
| 16 | 租赁房屋 | 在社区云房屋信息的基础上，根据房屋的应用状态和业务中其他数据应用维度，获取到房屋中的租赁房屋信息，进行独立提取展示，对于租赁房屋形成重点监管，支持多字段筛选，并且全部按照居委、网格员的维度形成关注清单。 |
| 17 | 群租房屋 | 根据房屋日常管理中所发现的疑似群租核实后的房屋，统一标记为群租房屋，在房屋信息的基础上，将此类群租房屋的信息进行独立提取展示，明确被标记为群租的最新时间以及被标记为群租的累计次数，形成群租房屋的状态统计管理。 |
| 18 | 房屋状态、属性配置 | 建立房屋状态、属性配置功能，自定义多种房屋状态数据和属性数据。对于状态、属性数据可以自定义配置，便于业务管理中的数据管理。 |
| 19 | 微网格配置 | 网格人员动态配置 | 针对现有的网格信息，进行动态配置，圈定网格所属范围、包含的楼宇、房屋信息，以及对应的网格长、专职网管员、兼职网格员信息，所有的人员信息需要与系统组织结构动态关联，对于网格相关事项均可通过网格号明确到对应的管理人员。 |
| 20 | 群租任务管理 | 群租事件上报记录 | 群租专项管理中，通过人工上报的群租事件、智能感知设备监测的异常分析结果、房屋状态更新异常的、人房信息不匹配四类发现渠道的数据进行动态汇总，形成群租事件上报记录，支持按照不同的类型查看上报记录量，并且支持多种筛选维度查看。支持人工审核及群组核查任务的主动选择关联人员的下发。 |
| 21 | 群租任务处置 | 对于自动流转和人工下发的群租核查和处置事项的数据进行记录和展示，基于房屋基础信息之上，关联显示核查和处置的事件流程明细。 |
| 22 | 群租处置超时管理 | 在群租管理事项中，针对于核查、整改、惩处等不同节点中，都需要任务的时效限制，因此，在不同的流转过程中，如出现的超时未处置数据，都需要单独进行数据留存，对于管理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发现和任务有效性的推动调整。支持按照处置部门、时间段、房屋所属居委、网格等维度进行筛选查询。 |
| 23 | 历史群租监管 | 对于所有整改和惩处后的群租房屋，以房屋为单位进行记录和持续监管，建立高、中、低三个监管等级，每个等级建立持续监管时间，对于整改后的房屋进行持续性的防返潮监管，每完成一个监管时段，无群租事件发生就自动降低一个风险等级，直到完成所有风险等级的监管时段后，自动恢复正常。管理后台，可以看到所有监管中的名单以及曾经发生过群租的名单，以不同的表维度进行展示，并且所有的表单都支持多字段的筛选查询。 |
| 24 | 防返潮巡查 | 对于在历史群租监管名单，系统建立自动巡查逻辑任务，自群租处置完成进入监管名单后，自动进入风险巡查周期，不同的风险等级巡查频次不同，根据房屋所在的风险等级，给对应的网格员派发巡查任务，记录巡查的结果。另外，对于巡查计划中未完成的部分也要做特殊的记录，标记为超时未巡查，形成网格员工作中的一个管理部分。并对于未定期巡查的任务，形成告警通知，告知居委工作人员，进行管理推动。 |
| 25 | 社区维修处置 | 上报登记管理 | 所有社区居委终端申请的维修记录数据，在后台可以实时展示，并且对于待派单任务进行高亮展示。所有的维修单到了后台，可以根据维修单所属的区域范围和维修内容，选择不同的维修单位和维修师进行订单派送，由对应的维修师进行上门处理。 |
| 26 | 维修单位管理 | 对于所有的维修单位、维修工程师、维修内容、负责区域等进行配置化管理，支持动态管理更新。所有的维修工程师都有账户权限配置功能，在完成后台的权限配置后，维修工程师才可以在手机终端进行身份绑定。可以手动开启、关闭维修工程师的接单权限。 |
| 27 | 维修配件管理 | 社区相关维修，所涉及的零配件需要建立多层树结构进行配件维护管理，同时，需要对于基础配件的库存信息进行维护管理，支持灵活配置配件信息和库存信息，方便维修师现场微信的时候，可以直接记录维修配件的更换情况，并了解是否有库存配件可以直接更换。 |
| 28 | 社区维修订单信息 | 在管理后台记录所有社区居委端上报的维修订单信息，显示维修的具体内容，同时记录该维修订单的维修情况、零配件的更换情况，以及当前维修订单的状态信息，对于异常的订单情况，在居委询问时可以快速查找，支持多字段筛选查询。 |
| 29 | 维修订单结果统计 | 对于已完成的维修订单，进行结果统计，按照自定义的维修查询，统计维修订单总量、产生的维修费用、以及社区居委对于维修订单的满意度评价统计等信息，以及可以查看所有对应订单的数据明细。 |
| 30 | 维修点巡查计划 | 针对于常规的维修点位，可以建立巡查记录，形成按月度的巡查计划，建立定期任务，在每月的制定日期提醒维修师进行日常巡查，并告知不同的维修点位中的维保内容明细。 |
| 31 | 维修点区域配置 | 可以动态配置维修点及维修区域的关联属性，对于不同区域的维修单对应的维修单位不同，不同维修点的巡查计划也有所不同，所以需要通过对维修区域和维修点进行动态配置。 |
| 32 | 移动端（社区维修） | 身份管理 | 用户注册/登录/身份绑定 | 社区维修移动端在访问过程中，需要进行用户注册、身份绑定、不同权限用户登录的具体操作。对于日常报修的居委是可以通过注册、登录进行访问，维修师身份，需要先在后台设定后，维修师根据关键信息绑定身份验证后进行登录。所有用户登录后，都可以查看自己的个人信息数据，并进行基础资料的修改。 |
| 33 | 上报维修订单（社区用户） | 在线下单 | 社区居委用户可以通过街道公众号或小程序访问，注册登录后，进行在线下单，编辑需要维修的内容明细提交维修信息，该信息提交后将进入后台审核派单状态中。 |
| 34 | 订单明细查看 | 社区居委用户可以随时查看订单的完成状态。 |
| 35 | 订单结果推送 | 所有的订单信息在发生变化时，会以微信或者短信的形式告知客户维修结果。 |
| 36 | 历史订单 | 可以查看所有自己的已完成订单的信息记录和维修情况。 |
| 37 | 维修订单处置（维修师） | 订单通知 | 管理后台接受到维修订单，并按照对应的维修内容派单后，会以微信通知的方式提醒维修师。如果有长期未处理的订单信息时，也会发送通知提醒维修师。 |
| 38 | 在线接单 | 后台派发的订单会直接派送至对应维修公司的维修师移动端，维修师可以通过公众号或小程序绑定登录后查看订单信息，并对现场维修情况的编辑，选择对应的维修配件，提交订单维修情况。 |
| 39 | 订单内容处置 | 在进行维修时，可以在订单中维修内容的编辑，填写维修的基本信息，选择跟换的配件及数量。 |
| 40 | 订单状态维护 | 所有订单都支持状态的自动变更和通知，此外，对于当下无法立刻完成的维修订单，也会进入持续的状态监测中，在完成最终的维修后，才可以修改订单状态为已完成。 |
| 41 | 已处置订单 | 维修师登录可以查看自己所有的维修订单列表和明细，支持按照维修区域、维修时间、维修状态进行筛选查询。 |
| 42 | 维修点巡查 | 巡查提醒及结果反馈 | 对于维修点的巡查计划，会定时以微信通知的方式推送至维修人员，提醒维修师及时维修，并且需要维修师完成巡查后，填写巡查结果反馈并提交。 |
| 43 | 移动端 | 人房标记 | 人、房动态数据 | 按照街道梳理后的人、房动态数据，在现有的终端中增加数据标记功能，支持按照街道、居委、网格员的不同权限可以查看不同的人、房数据信息的同时，还可以按照街道管理维度，进行人、房动态数据的查看和统计。 |
| 44 | 人、房信息查询 | 多元素查询，支持在终端，在有权限的范围内，通过输入关键字，对房屋信息、人员信息、状态信息、标签字段等多维度的数据进行联合查询，用户可以根据模糊查询后的结果选择自己所需的对应维度的数据信息查看，便于社区工作人员的日常操作。 |
| 45 | 房屋状态、属性更新 | 社区居委、网格员可以根据自己在日常工作中了解到的房屋状态信息，在手机终端，对于房屋的状态数据、属性数据进行动态的更新和维护，实际做到房屋的各类信息的动态掌握和管理。 |
| 46 | 群租管控 | 疑似群租上报 | 社区居委、网格员、勤务力量对于日常工作过程中所发现的疑似群租可以进行动态上报，可以通过问题上报或者疑似群租的标记，提交疑似群租数据，该数据提交后，会自动流转至对应的网格员，由网格员进行信息的核查。 |
| 47 | 群租房屋查询 | 按照居委、网格的维度，单独提取出群租的房屋数据统计信息，了解到不同居委、网格当前有多少群租房屋，并且可以对于房屋的下的明细数据进行关联查询，包含了房屋的基本信息和居住人员明细的查询。 |
| 48 | 群租核查登记 | 对于所有渠道上报的疑似群租房屋数据信息，都会根据所属居委、所属楼栋、所属网格员信息进行自动下发，任务将会显示在网格员的群租核查模块下，网格员根据待核查的列表，查看明细并完成核查情况的编辑和提交。所有的任务信息，在无法进行核查时，可以进行任务转派，对于当场整改的任务可以直接完成核查结果提交，如果需要整改，可以将流程挂起，在核查后，完成核查结果。 |
| 49 | 历史群租监管名单 | 已完成群租整改的房屋，会在移动端，以不同的权限管理范围内，进行统计展示，支持细化到不同的网格、楼栋下分别有多少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的监管房屋，可以查看该房屋下的房屋和人员信息。 |
| 50 | 群租防返潮巡查 | 根据系统自动识别的历史群租监管名单，核查清单会通过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网格员，网格员登录后，可以看到按照不同周期下发的待巡查清单，网格员需要进行定期的上门巡查，并完成巡查结果的提交。 |
| 51 | 网格工单 | 工单查询 | 网格员登录后，可以在移动终端查看与自己有关的关单信息，根据不同的工单类型、处置状态和时间阶段进行查询。 |
| 52 | 工单处置 | 所有的网格工单信息，均可以在手机终端进行处置，支持在线处置、挂起、转派、退单等多种工单处置方式，根据不同的业务体系进行动态流转和处置。 |
| 53 | 历史工单记录 | 网格员登录后，可以查看自己所参与的所有历史工单信息和基础统计结果，并支持多维度数据查询。 |
| 二、 | 社区重点区域安全疏导子系统 |
| 54 | 场景分析 | 社区“智”安 | 重点区域展示 | 构建社区“智”安专项场景，展示街道范围内各社区范围内的重点区域信息，支持在地图中展示其区域信息、区域信息、重点监管事项。 |
| 55 | 区域内疏导手势 | 按照不同的区域内的监管事项不同，可以看到针对性的区域疏导手势，包含不同的手势呈现方式和引导路径。 |
| 56 | 区域疏导事件记录 | 按照不同的区域范围，记录所有的区域内疏导事件的记录信息，支持查看所有的记录详情，也可以通过年、月、日的时间维度进行筛选。 |
| 57 | 社区配套 | 可以看到街道下不同的社区配套内容，包含了勤务力量、社区人员、设施设别、周边配套等信息的展示以及地图可视化呈现。 |
| 58 | 社区交通数据预测分析图表 | 基于所有社区“智”安的监管事项和交通引导，同时结合智慧停车服务内容，按照历史数据、事件类型、疏导方式、完成时间等多个不同的维度，形成社区交通数据预测分析，并在可视化场景中，以图表的方式进行具体的展示。并且对于预测的结论报告可以以文字的形式进行展示。支持查看历史预测数据结论。 |
| 59 | 监测设备实时画面 | 在可视化场景中接入AI智能监测设备的监控实时画面，支持多路视频的动态轮播，确保重点区域监管。 |
| 60 | 管理后台 | 社区重点区域智能监管 | 监管区域管理 | 对于所有的监管区域，都支持动态调配和管理，通过管理后台建立监管区域，并针对于不同的监管区域配置地理位置范围、中心点位、对应的监管设备等事项清单。 |
| 61 | 智能监管事项类型 | 配置多种监管事项类型，并且根据不同的事项类型建立不同的动态响应机制，形成灵活化管理。所有的响应机制是可以配置，涉及到的配套、人员、流转节点、监管时段都可以进行配置化管理。 |
| 62 | 重点区域异常事件分析告警 | 针对于后台设置的监管区域，结合AI智能分析告警事件，形成告警通知和事件列表，所有的事件通知全部设定为自动流转，根据智能监管事项类型里的具体配置进行自定义流转，并且支持事件明细的查看和多字段筛选。 |
| 63 | 重点区域异常事件处置 | 后台可以对所有重点区域的异常事件进行人工干预，对于派发对象，紧急程度进行手动调整，并且支持同一任务的多次下发，以满足对重点区域的重点监管。所以下发的历史记录、处置结果和处置明细都可以进行明细查看。 |
| 64 | 重点区域疏导管理 | 交通拥堵疏导 | 根据不同的区域位置，设立不同的交通拥堵的疏导行为，需要根据不同区域进行定制建设，在发生异常时能够配套推送至现场人员，由现场人员辅助疏导。所有配置的疏导方案支持增删改查。 |
| 65 | 基础事件疏导 | 对于非交通类的基础事件，需要提前配置不同区域不同事件类型的疏导方式，通过对基础事件的类型判断，自动推送至现场人员移动终端。所有配置的疏导方案支持增删改查。 |
| 66 | 微网格力量配置 | 所有社区疏导建立的同时，添加对应的微网格人员名单，支持动态调改，确保处现场志愿者以外，有网格人员可以配套协助。 |
| 67 | 预测模型 | 社区交通预测模型 | 社区交通预测模型是“智”安子系统中核心部分，充分体现了智的部分，主要是需要结合历史疏导事件、区域点位、频发事项、事件类型等数据进行综合预测分析，针对于同周期、同区域的事项，做到提前预测，使居委社区人员或者志愿者有一定的事项防范意识，构建核心的大数据模型体系，并形成支持数据表单。 |
| 68 | 社区交通预测结论记录 | 对于所有预测模型中所产生的数据结论，，因此针对本次模型建设的同时，形成规范化结论体系，并且根据模型预测结果形成文本化的结论记录，以便对基础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参考依据。 |
| 69 | 移动端 | 社区重点区域地图可视化 | 在社区网格版的移动端系统中，所有社区重点区域也都会以可视化的方式嵌入地图区域中，形成区域可视化，并支持查看区域的重点监管事项、频发事件以及当前的重要等级。 |
| 70 | 异常事件提醒 | 当发生社区重点区域监管异常事件时，会同时以微信提醒的方式推送社区网格员，由对应网格员进行现场疏导，并对于现场情况进行实时应对和记录。 |
| 三、 | 街面商铺特征管理子系统 |
| 71 | 场景分析 | 特征分析 | 特征总量占比 | 对于管理后台中针对于商铺所设定的特征管理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展示特征总量数据、每个特征监管内容事项、对应监管商户数量、特征对应监管商户的总量年度趋势变化，以月度统计为单位，默认展示一年的趋势变化。 |
| 72 | 风险等级分析 | 风险等级占比分析 | 针对于当前在管商铺的风险等级进行可视化数据图表展示，对于商铺的风险等级的占比信息进行环比分析，并且按照月度单位进行风险等级的趋势变化统计，默认展示一年的趋势变化。 |
| 73 | 商铺巡查统计 | 计划巡查统计分析 | 对于特征管理过程中，需要完成定期的商铺计划巡查工作，针对所有的计划巡查，以可视化的方式，以商铺为计算单位，统计展示本月计划巡查量、本月完成巡查量、本月巡查异常事件量，以及整体的月度巡查完成率情况。 |
| 74 | 管理后台 | 商铺基础数据 | 商铺基础资料维护 | 同步新区“数据共享”平台中沿街商户数据信息，与街道现有沿街商户数据进行融合比对，形成完整的商铺基础资料的初始化，并支持对于监管过程所需要的资料进行动态维护，并支持按照多字段进行筛选。 |
| 75 | 商铺档案信息管理 | 商铺数据更新记录 | 对于本次商铺管理过程中，存在多个商铺数据来源的问题，因此伴随着商铺数据的变更，需要对于每一次的变更进行独立的数据存储和查询，能够记录每次的变更信息。此功能需要主要数据量的问题，对于记录更新操作较为频繁，因此会数据量较多，需要重点关注和优化。 |
| 76 | 下发商铺公告 | 管理后台可以给全部商铺或部分商铺下发通知公告信息，信息同步至商铺的移动终端。 |
| 77 | 商铺意见记录 | 记录商铺提出的意见信息，可以在管理后台直接回复。 |
| 78 | 居民投诉记录 | 记录与管理居民对商户的投诉信息，包括投诉内容、处理状态等。 |
| 79 | 商铺特征管理 | 燃气类型管理 | 记录每个商户使用的燃气类型（如天然气、液化气等），并可进行查询与内容补充编辑和更改。 |
| 80 | 包保制管理 | 记录商户是否实施包保制，明确包保制的具体内容与责任人。 |
| 81 | 店招店牌管理 | 管理店铺的店招店牌信息，需要上传每个店招店铺的现场照片和材料数据，并支持信息的编辑和更改。 |
| 82 | 装修备案审核 | 记录商户装修的备案信息，跟踪监管装修进度与质量，提供装修备案的审核和材料下载，支持在线申请和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装修备案申请，可以对商户发起退回操作。 |
| 83 | 商铺巡查记录 | 常规巡查记录 | 基于对于所有商铺的也正管理，都需要建立巡查机制，不同的商铺监管特征的巡查频次和巡查要求有所不同，并且对于巡查事项内容也有所不同，因此，根据所有的巡查配置，在管理后台记录对应的日常巡查记录，并支持按照类型、日期等多字段筛选。 |
| 84 | 巡查数据智能告警 | 记录所有巡查过程中所产生的异常事项，对于新增异常告警可以高亮在列表中展示。 |
| 85 | 巡查异常事件处置 | 可以在管理后台查看异常事件内容，并支持对指定的处置部门人员下发处置任务，由内部或商户进行处置或整改。并且可以查看所有事件流转的明细和现场照片情况。 |
| 86 | 商铺巡查配置 | 商铺检查判断依据 | 对于所有移动端进行商铺检查的事项记录里，需要提前配置检查依据和检测内容项，便于外部检查人员能够通过检查依据的查看来判断现场是否符合规定，因检查事项和检查要求的不断更新，因此在管理后台建立专门的检查依据的维护和更新，并实时同步至移动端。 |
| 87 | 特征巡查内容管理 | 针对于特征巡查中的液化气钢瓶使用管理、消防设施设备保养、装修备案记录、疑似三合一等四种事项，配置检查内容页面，检查对象，支持同一事项不同部门的差异化检查配置，支持对移动端设定的检查清单包含了图片、文本、单选、多选等常规操作控件的配置和管理。并且所有的检查结果可以根据配置的检查对象独立存储。 |
| 88 | 巡查流程配置 | 根据四种不同的特征巡查内容，配置对应的巡查频次、巡查重点、巡查过程中的流转节点。所有配置完成后，后期的商户巡查计划都将按照流程配置的内容自动生成和下发。 |
| 89 | 移动端（商户/居民） | 商户应用 | 消息通知 | 认证商户登录后，可以收到来自街道管理部门所下发的相关通知信息，所有通知内容可以通过微信端发送通知，并支持在移动端查看详情。 |
| 90 | 违规记录 | 认证商户登录后，可以查看在日常监管过程中，该商户自身的违规行为以及被要求整改的记录信息，根据不同的特征管理诉求，展示的违规记录有所不同。 |
| 91 | 交流意见 | 认证商户登录后，可以在移动端向街道发起交流意见，由对应的业务部门查看并给予回应，提交后，可以查看自己商户的历史提交数据。 |
| 92 | 从业人员更新 | 认证商户登录后，可以主动添加自己商铺的相关从业人员信息，一个商铺可以添加多个从业人员，并设定部分从业人员具备商铺资料更新的权限。 |
| 93 | 装修备案申请 | 商户无需登录，即可发起装修备案申请，按照要求填写申请材料，如申请内容被退回，可以查看退回缘由，并支持在原材料上进行修后重新提交。 |
| 94 | 居民投诉 | 居民扫码后登录移动端，可以针对商户进行内容投诉，并可以查看自己曾经所有的投诉记录，包含所有店铺的投诉记录。 |
| 95 | 移动端 | 商铺信息 | 商铺查询、商铺明细 | 街道管理人员登录移动端后，可以查看到所有沿街商铺信息，支持模糊查询，商铺下相关特征标签也都可以查看。 |
| 96 | 常规检查更新 | 在移动端，可以选择对应的商铺进行常规操作的检查，主要包含了：燃气使用检查、包保制数据登记/更新、店招店牌登记/更新，此类数据的检查信息可以一次性维护和提交，如有变更可以再次更新。 |
| 97 | 装修备案登记/更新 | 对于装修备案登记核查，是在商户提交并审核通过后，在装修期间内，可以进行装修备案登记的检查管理，如果出现违规操作，需要进行现场管理和问题上报，形成监管流程。装修备案登记检查支持多个部门分项检查。 |
| 98 | 三合一检查 | 三合一检查，是对于重点管理的商户信息定期检查，如果检查过程出现异常情况，需要登记上报，并形成三合一监管风险，并根据不同的异常推送至不同的监管部门，形成监管流程。 |
| 四、 | 街面片区化综合防范管理子系统 |
| 99 | 场景分析 | 风险地图 | 示范区域 | 为街道每个居委社区绘制一套风险地图的示范区域，可以在每个社区的地图上查看示范区域的范围信息，点击后可以查看区域内的详细信息。 |
| 100 | 脆弱区域 | 为街道每个居委社区绘制一套风险地图的脆弱区域，可以在每个社区的地图上查看多个脆弱区域的范围信息，点击后可以查看区域内的详细信息。 |
| 101 | 关键元素 | 为街道每个居委社区的关键元素建立不同的标识图形，在地图上标注地理位置，点击可以查看关键元素的详细介绍。 |
| 102 | 应急路线 | 为街道每个居委社区绘制应急路线，所有的社区内的路线需要有箭头标识，可以在地图上一目了然看到应急路线。路线可以支持多路线的切换显示。 |
| 103 | 平安商户联盟 | 安全勤务力量 | 显示值班总负责人、值班长、管理人员、岗位总数、当前在岗人员以及岗位异常信息。 |
| 104 | 商户监控画面 | 显示各个平安屋内部及周边视频的轮播。 |
| 105 | 平安管控分析 | 统计街道范围内所有平安商户的总量、类型占比、内部明细、值班人员等实时数据。以及展示平安商户联盟内及周边的所有平安设施设备及对应的点位，不同的设施以不同的可视化内容进行呈现。 |
| 106 | 一键通知 | 通过可视化场景中，支持对所有的平安商户下发安全通知，可以选择一键下发所有，或者选择指定商户/指定区域商户进行安全通知下发。 |
| 107 | 平安商户人员管理 | 显示所有平安商户的人员信息记录，以及是否完成签到，当前是否有人值班等详细信息。 |
| 108 | 平安商户告警记录 | 对当年、当月、当周、当日四个维度进行平安屋告警事件明细呈现和查看。 |
| 109 | 商户警情分析 | 对于平台商户联盟中上报的所有警情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包含本月告警总量、上月告警总量、环比、以及月度趋势分析，默认记录近一年数据，所有的商户警情均可查看告警列表及事件明细。 |
| 110 | 重要警情分析 | 根据历史告警商户点位、告警区域、告警事项类型、告警时间等基础数据形成综合分析数据，突出展示频发事项、频发时段以及重点监管区域的可视化分析结果。 |
| 111 | 管理后台 | 平安商户联盟基础信息 | 平台商户及商户点位信息 | 记录所有平安商户联盟的基础信息，包含了地址、类型、用途等数据信息，支持动态编辑维护。 |
| 112 | 人员名单 | 对于平安商户联盟内的值班人员记录人员名单信息，支持动态维护，值班人员可以在终端完成签到和报警应用。 |
| 113 | 商户排班计划 | 可以查看每个平安商户联盟的值班人员实际的排班计划，支持按月查看排班计划，支持动态修改和维护。 |
| 114 | 签到规则 | 根据商户的排班计划，配套建立对应的签到规则，值班人员需要在终端设备上完成一键签到和签退的功能，在签到规则中会设定对应的时间和终端点位信息。 |
| 115 | 平安商户联盟警情数据 | 警情上报记录 | 实时告警数据的查看，所有告警信息将高亮提醒；支持动态取消告警信息；支持任务转派，支持告警明细查看。 |
| 116 | 重点事项配置 | 为方便商户终端的一键上报，需要将报警事项进行归类整理，形成统一的数据维度和管理事项，终端上报时只要一键选择即可完成上报操作。 |
| 117 | 警情记录明细 | 可查看每个平安屋的告警记录明细，支持按月查看、导出告警数据明细。 |
| 118 | 社区风险管理 | 风险地图区域管理 | 针对所有社区的风险地图内的区域范围的绘制、编辑和维护。 |
| 119 | 元素配置 | 街道内通用的元素数据的初始化建设和配置管理。 |
| 120 | 应急路线绘制更新 | 支持在管理后台中线上绘制，数据会同步在可视化场景中展示，包含了路线颜色和路径的配置管理。 |
| 121 | 移动端（平安商户端） | 终端认证 | 平安商户联盟需要通过后台设定的值班员账户信息进行终端登录和绑定。 |
| 122 | 一键上报 | 可以在终端点击一键上报后选择对应事项，数据将直接在管理后台和可视化大屏上高亮告警和实时通知。 |
| 123 | 签到 | 根据管理后台对于不同商户配置的签到规则，由值班的值班员进行一键签到和一键签退操作。 |
| 124 | 查看通知 | 在平安商户的终端，需要可以相对突出的方式自动弹出通知信息，持续滚动通知，需要手动关闭。 |

7.3.3各关联系统对接要求

7.3.3.1上钢新村街道已建设完成三个专项管理平台，包括：辅助人员勤务管理平台、独居老人风险分级管理平台，和本项目一期平台，本项目需要完成这些已有信息化系统的数据互通及共享应用。

7.3.3.2浦东新区数据资源门户，为实现基础数据的获取，需要通过向浦东新区数据局进行有效申请，在经过各部门及数据局进行批复后，实现数据落地，有效完善平台的基础数据来源，以此实现丰富的数据化分析和应用管理，为其他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支撑。

具体要求如下：

（1）系统兼容性要求

1）系统选用Spring Cloud、Spring Boot、VUE等主流技术，适配X86和ARM服务器架构；

2）系统采用基于微服务的前后端分离技术开发，适配区局整体的技术和安全管理要求；

3）系统界面和功能设计满足用户使用习惯。

（2）系统接口要求

数据接口对接需求：

1）小区房屋数据，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可对接的数据字段

* 数据来源：

社区云3.0

* 交换方式：

接口对接

2）群租数据

* 数据来源：

人工上报、智能监测发现、房屋状态监测、人房数据匹配

* 交换方式：

接口对接

3）沿街商户数据

* 数据来源：

区数据共享平台

* 交换方式：

接口对接

本项目须设计标准可扩展接口架构，以便支持各系统间的数据同步和集成。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和业务流程说明。

（6）数据接口由采购人负责牵头提供给成交供应商，供应商负责接口功能的实现。

7.3.4应用软件购置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具体功能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政务云侧数据库管理软件 | 符合 SQL 92 标准，支持 CREATE、ALTER、DROP 等 DDL 语法，支持 SELECT、 INSERT、 UPDATE、 DELETE 等 DML 语法，支持单表，多表联合查询；符合并支持 CAPI、ODBC、JDBC、ADO.NET 等国际接口规范；支持平台：64位Linux系列、银河麒麟、统信UOS等；支持PowerLinux等；支持BOOL 布尔数据类型大对象数据类型；支持MPP存储架构；支持三级压缩选项，且基于数据结构相同的列存储技术，压缩比可达1:20；支持数据压缩态下的DML操作，易于数据的维护和更新。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南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产品部署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图表、视图、约束、索引触发器、存储过程等）的配置管理；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 | 1套 |  |
| 2 | 政务云侧应用服务软件 | 支持JavaEE规范标准，支持多种主流的应用框架，满足国内主流应用的技术需求，在标准支持上广泛兼容；支持Struts2、Spring、Hibernate等流行开发框架。满足开发工具支持、集群能力、session高可用、监控、集中管理能力等。支持统一管控、安全管理、应用性能管理；支持在云平台环境下，集群节点的智能化自动管理，支持根据应用负荷的变化动态调整。 | 1套 |  |
| 3 | 政务云侧虚机部署认证软件 | 所有组件基于同一套源代码构建；支持认证的平台架构(飞腾、鲲鹏、龙芯、申威、海光、兆芯等)，针对不同自主平台在内核层、RAS特性、I/O性能、虚拟化和硬件(桥片、网卡、显卡、Al卡、加速卡等)及驱动支持等方面优化增强；虚拟化及云原生支持：云原生特性增强，可实现QAS、EDT网络带宽分级管控。优化支持KVM、Docker、LXC等虚拟化，以及Ceph、GlusterFS、OpenStack、k8s等原生技术生态，实现对容器、虚拟化、云平台、大数据等云原生应用的良好支持；提供经认证授权的业务容器化运行和高性能可伸缩的容器应用管理平台；支持通过XFS文件系统、备份恢复、网卡绑定、硬件冗余等技术和配套的麒麟高可用集群软件，做到系统可靠、数据可靠、应用可靠，确保集群或单系统上关键业务、核心应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支持提供经认证授权的图形化管理工具和统一的管理平台，实现对物理服务器集群运行状态的监控及预警、对虚拟化集群的配置及管控、对高可用集群的策略定制和资源调配等功能。 | 3套 |  |

7.4人员及设备要求

项目组团队保持稳定，项目经理、软件开发人员等专职驻场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供应商提出具体管理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7.4.1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包件：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置岗位数****（最低要求）**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1 | 驻场，10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  |
| 2 | 软件开发人员 | 8 | 2年以上类似项目开发经验 |  |
| 3 | 测试、现场工程师人员 | 1 | 驻场 |  |
|  | 合计 | 10 |  |  |

7.4.2 人员管理要求

为保证项目可实施性以及保证项目进度，需满足以下条件：

（1）专项小组：需成立专门领导和工作小组，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项目建设，统筹考虑项目建设的规划、组织和日常工作管理；

（2）例会制度：按每周为单位开展工作例会，及时向采购人汇报项目工作进展和问题，形成周报；原则上参会人员不得临时更换；

（3）驻场服务：功能开发阶段和免费质量保证期，需有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常驻采购人办公地点。保证至少5日8小时的开发工作和维护响应工作，及时沟通项目进展，随时解决相关问题；原则上驻场人员不得临时更换，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需采购人书面确认；

（4）组织和制度保障的完成情况以采购人书面确认函为准。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承诺；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进行调查，并可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派驻现场人员进行审查，若发现证明文件不符或发生未采购人书面确认，供应商自行更换人员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采购人只负责提供驻场人员办公环境，驻场人员办公用品和设备由供应商自行配备。

7.5其它要求

7.5.1 性能指标

1. 响应时间：

用户界面：对于常见操作，系统应在3秒内响应用户的请求。

后端服务：对于请求的处理，系统大部分接口应在6秒内完成并返回结果。

2. 吞吐量：

用户界面：系统应支持每秒至少80个用户的并发请求。

后端服务：系统应支持每秒至少150个事务的处理。

3. 并发性：

用户界面：系统应支持至少100个并发用户的操作。

后端服务：系统应支持至少30个并发连接。

7.5.2 安全指标

系统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的可持续运行能力，平均年故障时间少于5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12小时。

严格设定安全保证系统的可靠性。采用本地与异地两种备份方式，保证系统的灾难恢复能力。

7.5.3测评工作

成交供应商配合完成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测评工作（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及项目验收所需的所有工作。

7.5.4 系统原型图册要求

为了保障按时、高质量交付，为展现供应商有相关成熟应用，并具备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实力和对项目的理解和把握能力，能够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进度要求，保障技术实现，供应商应根据磋商要求基于成熟应用快速搭建原型系统，并在技术标书中提供部分关键界面的系统原型图册，包括但不限于流程图、对各流程的流程节点用户进行分析、相关功能的详细说明，关键界面的设计图册等。请各供应商予以高度重视。

7.6工作进度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个日历天内交付，具体时间可自报，不得超过规定期限。其中：

开发阶段（含需求确认）：不超过190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功能应用点开发，如提前完成建设可提前进行试运行和验收。

试运行阶段：60 个日历天完成整体系统部署，完成系统内测，并通过用户试运行及初步验收。

验收阶段：20 个日历天完成系统最终验收。

项目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后一年。

**8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质量标准

8.1.1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8.1.2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8.1.3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8.2验收要求

8.2.1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8.2.2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规定要求后，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成交供应商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磋商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

8.2.3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8.2.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成交供应商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采购人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终验报告。

8.2.5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成交供应商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8.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成交供应商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8.2.7如果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2.8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8.2.9 如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8.2.10如本项目连续3次终验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8.2.11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计算质量保质期，采购人享有成交供应商（6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8.2.12项目验收后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移交除本章节第8.2.3款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9售后服务要求**

9.1 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

（1）售后服务小组：为该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小组。

（2）售后服务流程：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流程。

（3）日常巡检服务方案：定期安排相关技术工程师到项目现场进行软件系统的全面巡检服务，例行构测、排除隐患，对软件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提供详细巡检报，并给出优化调整建议。

（4）项目建设期间的驻场服务：常驻不少于1名现场技术支持人员；7天24小时全天候的电话咨询服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9.2 具体服务承诺

9.2.1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1）供应商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一年的项目整体免费运维服务。

（2）供应商负责所供软件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设备检验、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所供产品的保修及其它售后技术服务。

（3）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4）线上值守服务：提供24小时电话热线支持，技术人员通过传真与电话解答采购人的技术问题，并指导采购人解决一般性故障，专线手机保持24小时畅通。

（5）在响应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任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采购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6）软件故障恢复：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安排技术人员现场/线上做出初步判断，一般故障1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8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

（7）故障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则需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力争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

（8）配合做好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值守。

9.3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在质保期后，根椐采购人运营的要求（包括对设备、材料更换、软件升级等）。供应商需以积极态度给予配和，并在维护过程中收取基本的人工、材料、服务的成本费用，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要求。

**10所有权和使用权要求**

10.1供应商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10.2供应商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0.3供应商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采购人及采购人的所有经办人员。

10.4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包括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在内的全部程序。

10.5 除开发者身份权外，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的其他全部权益属于采购人。此权利担保规定的效力不受所签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为准。

11.4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系统部署、、软件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5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5.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6促进残疾人就业**

16.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